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）的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-2026 年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第 5 包段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-2026 年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开封市梵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9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市梵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单位，可不附此附表。